西貢區議會
2015年3月3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117/15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SKDC(M)文件第92/15號的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2015年3月3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要求政府調查將軍澳海濱長廊出現裂痕的原因

就陳繼偉議員及方國珊議員在2015年2月10日的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的回應如下：

一) 本處於2013年完成將軍澳海濱長廊的工程及將有關完成設施轉交相關部門管理及維修，並於同年11月開放設施予公眾使用。將軍澳海濱公園是由康文署管理及維修，而公園範圍外的公共行人路及單車徑則由路政署負責保養維修。

二) 在2014年中，鄰近將軍澳海濱公園的第68 B2區私人建築地盤展開地基工程。本處及相關部門人員發現部分海濱公園範圍內及附近的公眾設施於該建築地盤地基工程期間而受損，於是即時要求發展商跟進和提交補救工程的建議。於2014年9月及12月，本處聯同相關部門及發展商的認可人士和其承建商視察設施的損毀情況。考慮到當時設施的狀況不會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並且需要進一步觀察及評估正在進行的地基工程對公眾設施的實際影響，因此沒有要求發展商即時停止有關地基工程，發展商已對受損的設施進行臨時修補和定期監測，確保有關情況不會對公眾包括有關設施及鄰近道路的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影響。

三) 本處及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發展商的工程及已修補公眾設施的情況，並已要求發展商盡早向政府提交全面補救措施的工程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2015年2月24日